



名家走笔

文种故里

◎孙武军

漫长的历史中,充满了金戈铁马、刀光剑影,人头高悬、血流漂杵。战争也许给死亡平添一层悲壮的英雄气概;胜利也为杀戮蒙上荣耀。但是,有谁真正愿意生活在这种氛围中?在每个人的灵魂深处,都有着一方和平的梦想,山清水秀,鸟语花香。而这个梦想最难忘的形象,就是故乡。

故乡,是一滴血脉发芽的地方;是童年的笑声飘荡的天堂;是最后一片叶子宁静的归宿。我们想念故乡,就是在想念我们最珍贵的品质;我们寻找故乡,就是在回溯我们的生命之源。

公元前473年,越王勾践的大军,团团围住姑苏台上的吴王夫差。夫差绝望自杀。吴国灭亡。勾践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。吴越争霸的故事,跌宕起伏,峰回路转,大悲大喜,让人血脉偾张。卧薪尝胆,十年生聚,十年教训,成就了一代霸主勾践。而在艰难困苦中辅助勾践成就霸业的,是两个人:范蠡,文种。范蠡最终功成名就,全身而退,云游四海,富甲天下;而文种,则以被赐剑自尽的悲剧命运,让人更加难忘。

越国大夫文种,史书多称其为郢人。郢是当时楚国国都,就是今天湖北江陵市北。然而此时,故乡的情结出现了。我们突然发现,文种的故乡似乎不在楚地。

东汉高诱在《吕氏春秋》的注中,一处说文种为“楚之郢人”,另一处说文种为“楚郢人”。这“郢人”一说激动了吾乡。南宋吾乡大儒王应麟,便据此认定文种为郢人。对勾践灭吴后,文种未随范蠡离开越地,王应麟这样论释:“蠡,楚人,可以去越;种即越人,不忍去父母之邦。”

王应麟一代大儒,不会看不出这“郢人”的证据虚弱之处。但他爱乡心切,也就顾不了许多。

在高诱之前,东汉赵晔在《吴越春秋》中早已说明:“文种者,本楚南郢人也。”这是关于文种籍贯最古也是最权威的注释。而高诱说文种“楚之郢人”,或“楚郢人”,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?

郢是鲁地,郢是越地,与楚不相干。所以郢、郢均为疑团。清代全祖望在《辨大夫种非郢产》一文中说,他苦思良久,恍然大悟,“郢与郢字皆从邑,或相近而伪也”。原来,远古典籍在传抄中生出差错,“郢”错抄为“郢”和“郢”。全祖望是吾乡大学者,最喜彰显乡贤。说文种非吾乡人,他一定是有点心痛的。

但是,文种为郢人的说法并未绝迹,反而都确切到文种故居的位置。文种故里,人说正是现在宁波镇海汶溪村。

在汶溪村,我们发现了一块乾隆年间的《溪隐庵》石碑。碑文上书:“慈东山水,文溪首焉,文溪林泉,溪林为最。前朝大野,后拥重山,盖拟此处可为□□之居……”碑文中残缺的这两个字是什么字呢?翻开光绪《慈溪县志·溪隐庵记》,赫然出现:“庵内祀文种大夫,因原是文种故里。”另一条目又载:“县东十五里(现汶溪村),有溪隐庵,内供文大夫木主(神位牌),或曰‘即其故居也’。”可见,溪隐庵石碑碑文上残缺的那两个字,即为“文种”。

溪隐庵建于元代,清光绪年间重修后改为西方寺。而在文种故居的废墟上建造溪隐庵,在庵中供奉文种牌位,就是为了让后人不忘文种故里的位置。汶溪,古代原名“文溪”。宋代对文溪的解释是“受众山之水,色清如文,故以为名”。在清雍正《宁波府志》中,虽保留了个解释,却在前面加了一条:“相传为文种故里,因以名溪。”

传说被写进了历史,可见传说的力量不可忽视。因为传说的力量就是感情的力量。它的极致,就是爱的力量。因为一种感情,有的传说甚至可以慢慢成为历史。

公元前494年,越被吴击破。勾践和五千残兵被围在会稽山。是文种出来激励绝望的勾践。他而来而复往于吴越之间,以美女宝器贿赂吴太宰伯嚭。伯嚭说服吴王夫差,越终于得免亡国。吴相伍子胥愤然说道:“文种大夫勇敢而善谋,他把吴国玩弄于股掌之上。”勾践将人吴为奴,临行前他要范蠡守国。范蠡说:“带兵打仗,文种不如我;而治理国家、安抚百姓,我不如文种。”于是,勾践和范蠡在吴为奴的三年中,是文种在治理着千疮百孔的越国。勾践归国后,文种又献富国强兵、兵精库足、严阵以待、趁隙进攻等“伐吴九术”。越王仅用了三术,就灭掉了吴国。

灭吴之际,范蠡悄然而去。到齐国后给文种送来一信,信中说:“飞鸟尽,良弓藏;狡兔死,走狗烹。”似乎在力劝文种:“王长相腴长嘴尖,此人只可共患难,不可共荣华。你为何还不走!”然而此时,文种想走也来不及了。有人诬陷文种要作乱,勾践便将一把锋利的属镂剑扔在了他的面前。

2400多年前的文种,早已隐入历史和传说深处。但是,只要有任何一点蛛丝马迹,我们便要认定他是故乡人。他的贤良,他的智慧,他的令人叹息的结局,注定了我们将自己生命中最珍贵的家乡赋予他。让他在这里回到他的童年,回到他宁静的梦想。我们认定汶溪就是文种的故乡,确实与否,已经无关紧要了。

清代一位诗人冯汝霖在《过文溪怀文大夫诗》中说得好:“一曲文溪水,传言越相居。山川余霸气,里宅但荒墟。祖道辞犹在,湛身恨孰知。何须辨郢郢,过此重歔歔。”对一个好人,我们只要有一个地方能够纪念他,就是一切。而这个地方,最好的,就是自己的故乡。

处人二德

有所悟

◎江泽涵

我在谈对象的年纪,母辈们以过来人身份对我做了些叮嘱,去找媳妇的人大致要做好两条,找来的媳妇要紧的也有两条,它们偏又是相同的:

第一,一定要有肚量。我深以为然。与小气的人打交道、相处,浑身不舒坦。冷眼旁观周边人及他们的家庭:缺肚量的人福薄;一家人多缺肚量,门风不振。

肚量,可指物质上不抠门。有的人有求于人时,舍得送礼宴客,而对没什么利益往来的亲友,非常吝啬,只盼拿进来,不肯递出去,哪怕只是几个时令桃子。有的人不会亏待对自己好的人,但不舍得花钱去结交人。第一种人会做事,但不会做人,迟早要断亲绝友;第二种人会做人,但很难做成大事。人活着无非是将人做好,将事做好。至少要会做人,做事可以慢慢学。

肚量,也指交际中不计嫌。大怨由小隙起,仇结只因芝麻事垒起来。友人一次忙没帮上,他能记一辈子;邻里的一句失言,会红眼睛,卷袖子;遑论旁人故意而为之的不如意之事。睚眦必报,无有尽时。大肚不必容天下事,但求纳下鸡毛事。大肚人能大肚到不仅勾销被霸占财利、动武欺凌等宿日旧恨,还助人于危难之时。

第二,一定要持勤俭。我亦以为然。常言道,勤俭兴家,奢靡败家。一户人家,屋子不收拾,衣飞鞋跳,乱七八糟;饭也不做,去长辈处蹭,或叫外卖。吃住不宜,还叫一个家吗?成天想享福,花钱如流水,却又疏于治家。

此花无日不春风

◎葛岱绿

朋友送来一把青翠的蕺菜。蕺菜,也就是寻常的鱼腥草。熟谙此草,因而不觉其臭。每逢风热感冒,我还会吃它。令人惊艳的是,蕺菜旁边躺着一枝艳红欲燃的月季。她微笑着对我说:“想必你会喜欢。”不等我回过神来,她已优雅地开车离去。华灯初上的街边,我捧着这枝色彩夺目的月季,有点不知所措。一个向来不浪漫的人,与浪漫的花朵相遇。多少有些戏剧的意味。

我不懂插花艺术,就随意地把它养在一只闲置的茶杯里。美艳动人的月季,与玫瑰是嫡亲姐妹,同属蔷薇科。然而,形似而神不似。比玫瑰略逊一筹的是,它的香气极淡,几乎闻不出来。不过,谁在意呢?它兀自扬着头怒放,美得那般孤独,仿佛与现实格格不入。

倒是极喜欢“触目横斜千万朵,赏心只有两三枝”这样清逸的诗句。记得有一回,我独自漫步旷野。在荒郊溪畔邂逅一树白梅,枝头缀满万千花蕾。忍不住折下几枝。想象“寒家岁末无多事,插枝梅花便过年”的古人情怀。揣着暗香浮动的梅花,欢喜地回家。短暂的假期里,除了几本泛黄的旧书相伴,还有案前婆婆的梅枝,如两三知己,慰藉一段平淡而充实的时光。

转眼冬去春来。习惯独来独往,在陌生小城漂泊的我,不期然结识了一个朋友。平静如水的生活,因而泛起了涟漪。那日,我正在图书馆低头看书,突然

有个声音大大咧咧地响起来,“请问,杜拉斯的书在哪儿?”循声望去,只见一位女孩正急切地在找书。于是我热心地指点给她看。她往高高的书架上取下一本杜拉斯的《物质生活》,然后小鸟一般侧着头,饶有兴趣地看着我,笑语盈盈地说:“你是不是帘外疏影?我发表过一篇文章,正好与你同版。”说得我心里一惊。面前的女孩长发飘逸,一袭黑衣。她给人的感觉是如此敏锐而自信,简直带着几分巫气。第一次见面,就知道我是谁。我在脑海里努力搜索N遍。确定之前我们谁也不认识谁。再看她一眼,似曾相识的感觉漫上心头。难道,正应了那句:世间所有的相遇,都是久别重逢。

一来二往,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。她性格活泼,兴趣广泛。精通琴棋书画,文艺女青年

勤奋。有人没事也会找些半正经事来做,看上去便给人一副精神模样。懒惰久了,身子会出毛病;闲散惯了,人样便上不去。

俭朴。过日子要精打细算,但这并不是说不讲究质量,而是要不浪费。有人说,我很能赚。这和俭朴是两回事。不管高档品、中端货,还是地摊货,买来了,就要用到不能用为止。

有些富贵之家,纪律严明,会定期吃苦,咬馒头,啃菜根,上山开垦。工作之余,也要去读书。他们要休一天假,吃一盘车厘子,进行一场旅游,都是实行工作学习奖励制。就算想买一件新衣裳,也要先把旧的给穿破。目的不是省钱,而是要晓得珍惜、尊敬。

人的许多习性是互相关联的。拥有一种品质的人常常同时拥有其他几种品质。比如有肚量的人,还慷慨、心善,懂得奉献,而且做到极致,便能律己以严,待人以宽。比如勤俭的人,还朴素、实在,擅于操持事务,而且会尊敬人与物,以自己的做派去感染别人。这两大点把人要有的德行都归纳起来了。没肚量的人,奢靡的人,又同时有好利、自私、寡情、不顾家等劣习,只会苛责于人,以致外结怨仇,内乱家和。

男人找媳妇要这样的标准,姑娘嫁人也应该这样。这些不是现实,而是生活规则。哪类人最难相处?不是父母子女,也不是旁亲朋友,前者会爱护、包容,后者是短暂共处一地,忍忍便过去了,最难的应是夫妻。突然之间多了个陌生人进入到自己的生活中来,免不了要生矛盾。但要做到这两点,夫妻就能相敬如宾,不离不散。

情怀

的范儿十足。满脑子的奇思幻想。在我眼里,她就像一朵热烈怒放的花,宛如庭前月季,不知疲倦地盛开,可谓无日不春风。

闲暇时,一起散步。有时,绕着学校的操场,一圈圈地走。边走边聊,往往都是她滔滔地讲话,而我默默地聆听。那是难得美好的时光。抛开现实中的诸多压力与烦恼,灵魂返璞归真。偶尔兴之所至,就去附近爬山。凉风习习,我们在山顶的岩石上坐下来小憩。俯瞰山脚下那一片万家灯火。暮色四合,小城如同熠熠生辉的宝石,梦幻多彩。这时,朋友的目光迷离,陷入深深的遐思。那天我们谈论的话题颇有些沉重。因不久前,她曾目睹身边的同事遭遇不幸。有的甚至年纪轻轻,罹患绝症,使生活笼罩惨淡阴霾。生老病死虽属正常,却给世人敲响警钟。一番沉默之后,彼此约定:一定要让自己慢下来,保持良好心态,积极锻炼身体,过张弛有度的生活。在那山巅的晚风中,我们一起诵读葛多文·布鲁克的诗:即使是微末的片刻/也要细细品尝/时光稍纵即逝啊/是沙砾也好/是金子也罢/毕竟那一刻/再也不会以同样的面目/再度显现。

几天过去,花朵枯萎。轻轻碰触一下,花瓣纷纷凋零,丝绸般柔软,微凉,辗转在我的手心,像一寸寸逝去的光阴。而我们的友情,依然细水长流,温馨如故。

